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09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s)

2008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3/L. 56 和 Add. 1)]

63/200.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0 月 17 日第 49/1 号、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20 号和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8 号决议，

欣见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及其联系机构正在努力谋求更密切的合作，

铭记太平洋岛屿论坛于 1971 年设立，太平洋岛屿论坛的领导人 2005 年核可了目标为通过区域协作加强和促进太平洋国家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善治和安全的《太平洋计划》，

申明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在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善政以及和平与安全等领域中的现有合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¹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尤其是其中关于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合作的第 90 至 97 段，并鼓励进一步开展这种合作；

2.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长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和扩大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期提高两组织实现其共同目标的能力；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A/63/228-S/2008/531 和 Corr. 1。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年12月19日

第72次全体会议